富蘭克林坦伯頓伊斯蘭系列－伊斯蘭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113年8月2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富蘭克林坦伯頓伊斯蘭系列－伊斯蘭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Franklin Templeton Shariah Funds – Franklin Global Sukuk Fund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10日
基金發行機構	富蘭克林坦伯頓伊斯蘭系列基金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固定收益型
基金管理機構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美元A(acc)股、美元A(Mdis)股、美元I(acc)股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7億6佰萬美元 (2024年6月30日)
基金保管機構	摩根歐洲盧森堡分行	**國人投資比重**	3.03% (2024年6月30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其他相關機構**	Virtus Partners Fund Services Luxembourg S.àr.l.(註冊及股務代理機構)
收益分配	月配息：美元A(Mdis)股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道瓊伊斯蘭債指數/(Dow Jones Sukuk Index)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投資人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基金資訊、目標及投資政策』章節之相關資訊。）

一、 **投資標的：**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由已開發和開發中國家之政府、政府相關及企業所發行的符合伊斯蘭教律之固定或浮動利率債券（包括非投資等級有價證券）。

二、 **投資策略：**為達成投資目標，本基金資產至少2/3投資於上述投資標的。本基金也可能投資於短期工具，包括成本加利潤銷售型(Murabaha)的短期融資工具以及不超過20%的淨資產於符合伊斯蘭教律的信用連結債券或是結構型商品。由於投資目標可透過彈性和合適的投資政策來實現，本基金也得依據其投資政策和伊斯蘭教律準則，投資於有價證券或得為避險、效率投資組合管理以及/或是投資目的而運用之金融衍生性商品。投資經理公司可能會暫時持有防禦性現金部位，當基金投資的證券交易市場或國家經濟出現過度波動、較長期修正或其他不利條件。本基金得購買以任何貨幣計價的證券。可能受總報酬互換交易(非融資性)影響之期望曝險水準相當於基金淨資產的5%，最高不超過20%。

伊斯蘭債券不同於傳統債券主要差別為：債權人間接或直接擁有標的資產的所有權，享有利潤的分享而非利息收入，標的資產可能為不動產、某項計畫或投資項目等。伊斯蘭債券因應標的資產屬性而有不同的架構，較普及的為租賃型(Sukuk al-Ijara)、代理型(Sukuk al-Wakala)及成本加利潤銷售型(Murabaha)債券等：

(1)租賃型：通常為發起機構(即承租人)與特殊目的公司(SPV)有某項資產的售後租回交易，並藉由特殊目的公司(即債券發行人)將期間產生的租金收入支付給投資人(即債券持有人)。

(2)代理型：通常為籌集資金以購買或投資符合伊斯蘭教律的資產或服務所發行，這類收購或投資被委託給代表發行公司和伊斯蘭債券持有人之代理公司(wakeel)進行管理。債券持有人擁有標的資產所有權或參股權，而承擔收購或投資的風險，並獲得潛在利潤機會。

(3)成本加利潤銷售型(Murabaha)：涉及資產買賣融資交易的契約，銀行融資方先買入某資產或投資項目後，再以成本加上獲利金額，允許債務人以延遲支付方式買進該資產。其中各方均先知悉成本和附加利潤，貨款結算可為遞延一次性總額支付或分期付款。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投資人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風險考量』章節及第29頁之主要風險相關資訊，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一、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包括：

（一） 信用風險：為證券發行單位無法支付到期的本金以及利息款項的可能性。

（二） 新興市場風險：投資於開發中/新興市場國家之證券發行單位且有不同計價單位涉及相當程度之風險。

（三） 外幣風險：基金投組之計價幣別之匯率變動可能負面影響到投組之價值以及個別基金之收益。

（四） 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面流動性風險以及負債面流動性風險。

（五） 伊斯蘭債券投資風險、伊斯蘭教律遵法風險等。

- 本基金投資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標的，可能因國家或政治變動面臨相當風險，故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除包含一般股票型基金之投資組合跌價與匯率風險外，與成熟市場相比須承受較高之政治與金融管理風險，而因市值及制度性因素，流動性風險也相對較高，新興市場投資組合波動性普遍高於成熟市場。基金投資均涉及風險且不負任何抵抗投資虧損之擔保。投資風險之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產生較大波動，當基金淨值突然大幅滑落時，則變現或贖回所發生的虧損有可能很高（包含投資的所有損失），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基金所持有之證券亦可能用不同於基金的基本計價幣別來計價，匯率變動會影響基金股份的價值，也會影響配息的價值、基金所賺取得利息及基金所實現的利得與虧損，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二、本基金之風險程度：考量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之投資等級債券及參考過去淨值之波動性，其風險報酬為RR2*。*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投資人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有關基金風險報酬之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53至54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本基金適合尋求透過全球符合伊斯蘭教律之債券，以獲取資產利潤或資本增值之收入，且準備承擔較低價格波動的投資人。

(二)、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依投資類別： ※佔總資產比重

資料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投資類別	比重%
政府相關機構債	31.46%
金融機構	27.87%
主權債	27.08%
公債(當地貨幣)	4.66%
超國際機構債	1.00%
公司債(工業)	3.61%
衍生性商品	-0.59%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1%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佔總資產比重

國家/區域	比重%	國家/區域	比重%
沙烏地阿拉伯	33.03%	盧森堡	3.81%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27.36%	菲律賓	3.18%
印尼	8.08%	卡達	1.64%
馬來西亞	4.14%	其他國家	9.76%
科威特	4.09%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1%

3.依投資標的信評：

資料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信評等級	比重%
AA	6.45%
A	36.30%
BBB	30.36%
BB	9.96%
B	2.05%
CCC	2.65%
其他(註)	7.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1%

註：其他含無評等之證券。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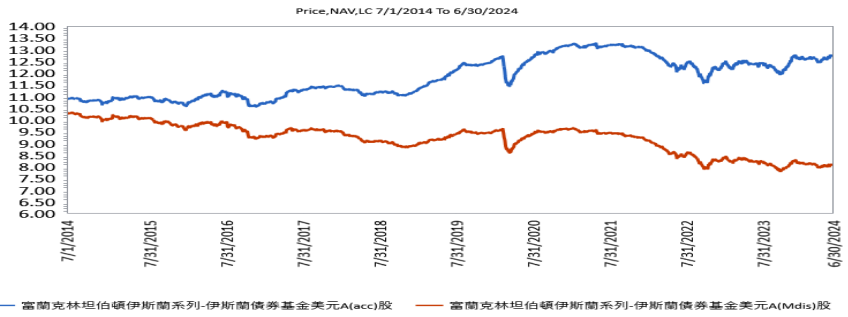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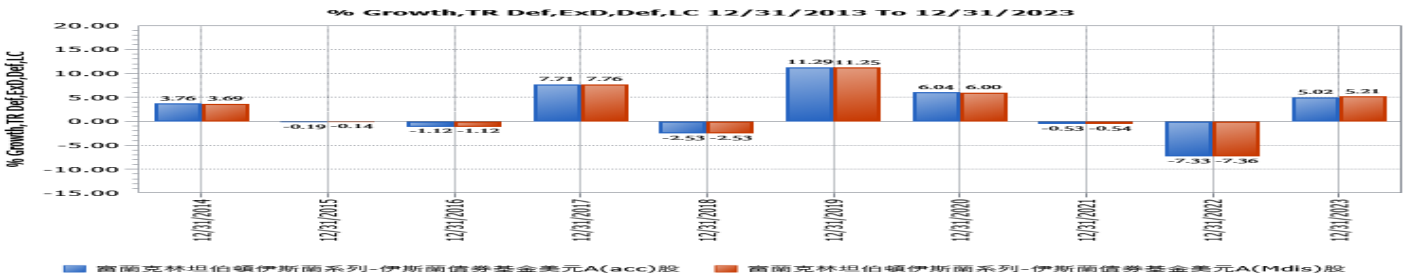

註：資料來源：理柏資訊，原幣計價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美元 A(acc)股成立於 2012 年 9 月 10 日，2012 年度揭露成立日至當年年底績效；美元 A(Mdis)股成立於 2013 年 3 月 25 日，2013 年度揭露成立日至當年年底績效。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累積型股份：2012 年 9 月 10 日／月配息股份：2013 年 3 月 25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美元 A(acc)股	0.32%	-0.39%	2.67%	-3.35%	5.92%	16.41%	27.00%
美元 A(Mdis)股	0.23%	-0.49%	2.63%	-3.27%	5.95%	16.39%	23.46%

註：(1)資料來源：理柏資訊，美元 A(acc)股及美元 A(Mdis)股的原幣計價累積報酬率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其他股份類別的報酬率不盡相同。(2)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3)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美元 A(Mdis)股	0.266	0.269	0.403	0.416	0.400	0.422	0.378	0.330	0.345	0.356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美元 A(acc)股	1.50%	1.50%	1.50%	1.50%	1.50%
美元 A(Mdis)股	1.50%	1.49%	1.50%	1.50%	1.50%
美元 I(acc)股	0.89%	0.86%	0.86%	0.86%	0.86%

註：**截至 10 月 31 日止之年度**

費用率：基金截至 10 月 31 日止上表所揭各年度內之總費用與該基金平均淨資產的比率。總費用包括投資經理費、行政及股務代理費、保管費和其他費用，彙總於「營運及淨資產變動報表」。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Saudi Electricity Sukuk Programme Co., Reg S, 5.684%, 4/11/53	4.50%	6. SA Global Sukuk Ltd., 2.694%, 6/17/31	2.69%
2. AL MI'YAR CAPITAL SA4.25%, 06/20/2029	3.81%	7. Maldives Sukuk Issuance Ltd7.00%, 3/22/26	2.65%
3. DP World Crescent Ltd5.5% 09/13/2033 REG S	3.55%	8. KSA Sukuk Ltd, 5.25%, 6/04/34	2.58%
4. ROP Sukuk Trust, 5.045%, 6/06/29	3.18%	9. TMS Issuer S.a r.l., Reg S, 5.78%, 8/23/32	2.56%
5. KSA SUKUK LTD, 4.274%, 5/22/29	2.77%	10. Dae Sukuk Difc Ltd	2.32%

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A股基金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I股基金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70%。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01~0.005%
A股基金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超過投資總額5.00%，投資人應以銷售機構實際收取之申購手續費為準。
I股基金申購手續費/遞延銷售手續費/維護費用	無。僅供法人機構申購，最低首次申購金額為5,000,000美元。
買回費	無
轉換費	A股基金轉換手續費係依轉出基金原始投資成本計算收取0.5%（外收），每筆轉換費用金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5仟元，實際計算基礎依各銷售機構與投資人之約定為準。I股無轉換費。I股得轉換到任何其他基金或股份級別且只有法人機構可以轉換其股份至I股。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反稀釋費用	無直接收取反稀釋費用，有關本基金採用擺動定價機制之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33、51頁。
A股基金維護費用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30%
註冊單位等服務費用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0%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本基金負擔的其他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費用：如證券買賣的成本、政府與法定收費、法律顧問和查帳費用、保險費、利息支出、報告與公告支出、郵資、電話及傳真等費用，每日於估計及計算各基金的資產淨值之時計算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無；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N/A；分銷費：無；績效費：無；伊斯蘭教律諮詢服務費：每年15,000美元；伊斯蘭股票篩選供應商年度費用：每年10,000美元加上管理機構所管理股票型基金總資產0.05%；A股及I股分銷費：無）。

（投資人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附錄F，有關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之相關資訊。）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P.80~82)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向本公司網站（www.Franklin.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d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d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一、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二、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及『擺動定價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33、51頁。

三、總代理人依基金性質，載入之其他或有事項，**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33頁至第54頁。**

四、配息組成項目表：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五、總代理人：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81-0088　傳真：(02) 2781-7788　富蘭克林基金專線：0800-885-888　富蘭克林基金理財網：http://www.Franklin.com.tw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

投資警語：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二、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配息發放並非是保證的，本公司基金不支付利息且基金的價格及其獲利皆會上下波動，任何配息發放會因發放之額度而降低基金股份之價值，未來之報酬及投資表現受到許多因素（如：匯率改變）的影響。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應負擔之費用。